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共 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附註3)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的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如下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執行上述分派。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制定並實施2025年中期分紅方案。			
6.	審議並酌情批准繼續給予本公司發行債務類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資本支出計劃。			
8.	審議並酌情批准聘任本公司2025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9.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監事薪酬。			
1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1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本公司若干內部制度：			
11.01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2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11.03	審議並酌情批准修訂《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上述第6項、第10項、第11.01項和第11.02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他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並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包括A股及H股)。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所有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然而，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表決結果時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僅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以下地址：(i)倘屬A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郵編：100120；或(ii)倘屬H股持有人，則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

* 僅供識別